

# 新竹市 107 年度幼教教保人員「特殊教育」主題研習

## —「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之認識與運用」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，精緻本市學前特殊教育。
- 三、辦理機關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 - (二)承辦單位：心路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
- 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立及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 50 名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六)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(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)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網址為：[www.eb.hc.edu.tw](http://www.eb.hc.edu.tw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- 九、錄取原則：
  - (1) 報名人數未超過研習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- (2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- 十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7 月 21 日 (星期六)	8:30~9:00	報到	
	9:00~12:10	➤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之認識與運用	臨床心理師 鄭玲宜

- 十一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 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僅提供學員入場；為維護研習品質，不佔座位之幼童亦不得入場。
  - (二) 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  - (三) 本研習未預留候補名額，僅於當日有獲錄取學員缺席，方開放現場候補學員依序遞補，不保證候補者皆可入場，敬請見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